

借款协议之权利义务概括转让三方协议

甲方：何小鹏、夏珩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岑村松岗大街8号102房

乙方：广州小鹏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175

丙方：赵大武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岑村松岗大街8号

鉴于

甲乙双方于【2021】年【9】月【10】日签订了《借款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在原合同项下未向乙方偿还的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的基础上，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甲方将其在原合同中合法享有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丙方。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再享有原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权利，亦不承担原合同中约定的各项义务。特别地，甲方无需就本协议项下原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安排向丙方或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 丙方同意受让甲方在原合同中合法享有的全部权利义务。本协议生效后，丙方将享有甲方在原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权利，亦承担甲方在原合同中约定的各项义务。
- 丙方同意按照原合同的约定继续向乙方履行其在原合同中的各项权利义务。
- 为避免疑义，自本协议生效起，原合同项下第4.2条所述《独家购买权协议》仅指丙方与乙方及其他相关方于2024年【4】月【20】日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
- 乙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乙丙双方就原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转让安排，且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乙双方未就原合同的履行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且原合同项下不存在任何已到期尚未支付的款项或其他费用。
-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冲突的地方，以本协议为准。
- 本协议一式叁份，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借款协议之权利义务概括转让三方协议》签署页】

甲方：何小鹏（签字）：



夏珩（签字）：

日期：2024年4月20日



乙方（盖章）：广州小鹏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4月20日



丙方：赵大武（签字）：



日期：2024年4月20日